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度，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财务情况、重要经营活动、重大决策审议和执行情况，并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合规经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拟于韩国证券交易

所上市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议案》;

(11)《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12)《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具备上市所需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13)《公司关于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14)《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5)《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6)《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1-5、7-15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3、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4、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运作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内部控制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会议

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在履职过程中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会计体系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有关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事项。

（四）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对外投资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外投资事项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与检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定价合理、公允。关联交易事项满足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议及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对公司资产造成流失的情况。

（八）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等的有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更为高效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在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提高公司及相关各方防控内幕交易的意识，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违规行为。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的运作、财务情况、重大决策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对重要事项审慎研究，督促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依法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执行情况等，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